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主要交易 — 成立合營企業及 本集團之業務重組

聯席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 認購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重組本集團之林業業務，致使其伐木業務將由林木開採合營企業進行，而其橡膠種植業務將由種植合營企業進行。於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將由認購人戊、認購人己及合營企業一(本公司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0%、9%及51%，而種植合營企業則由認購人乙、認購人丙及合營企業二(本公司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0%、9%及51%。此外，作為認購協議安排之一部分，相關之該等認購人將(i)向林木開採合營企業提供總額最多為51,75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並成立管理團隊發展伐木業務；(ii)保證於第一擔保期、第二擔保期及第三擔保期各段期間內，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來自伐木業務之收益將分別不少於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及(iii)促使種植合營企業與廣東廣墾訂立廣墾種植合作協議，致使廣東廣墾將分別持有相關森林公

司(或該等公司各自之全資柬埔寨附屬公司) 80%，並將負責三個森林之橡膠種植業務(包括提供所需資金)，以及達成農林漁業部於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項下所要求之種植承諾。因此，於重組及認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單止擁有重振及發展其伐木業務之所需資金，並將有機會與知名之中國國有企業廣東廣墾合作，以管理及經營其橡膠種植業務，從而達成根據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規定之種植承諾，並分享橡膠種植業務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 **伐木業務出售事項**

由於伐木業務出售事項相當於出售本集團於其伐木業務之部分權益予該等認購人，且就此方面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少於 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伐木業務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種植業務出售事項**

由於種植業務出售事項相當於出售本集團於其種植業務之部分權益予廣東廣墾，且就此方面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少於 5%，故根據廣墾種植合作協議擬進行之種植業務出售事項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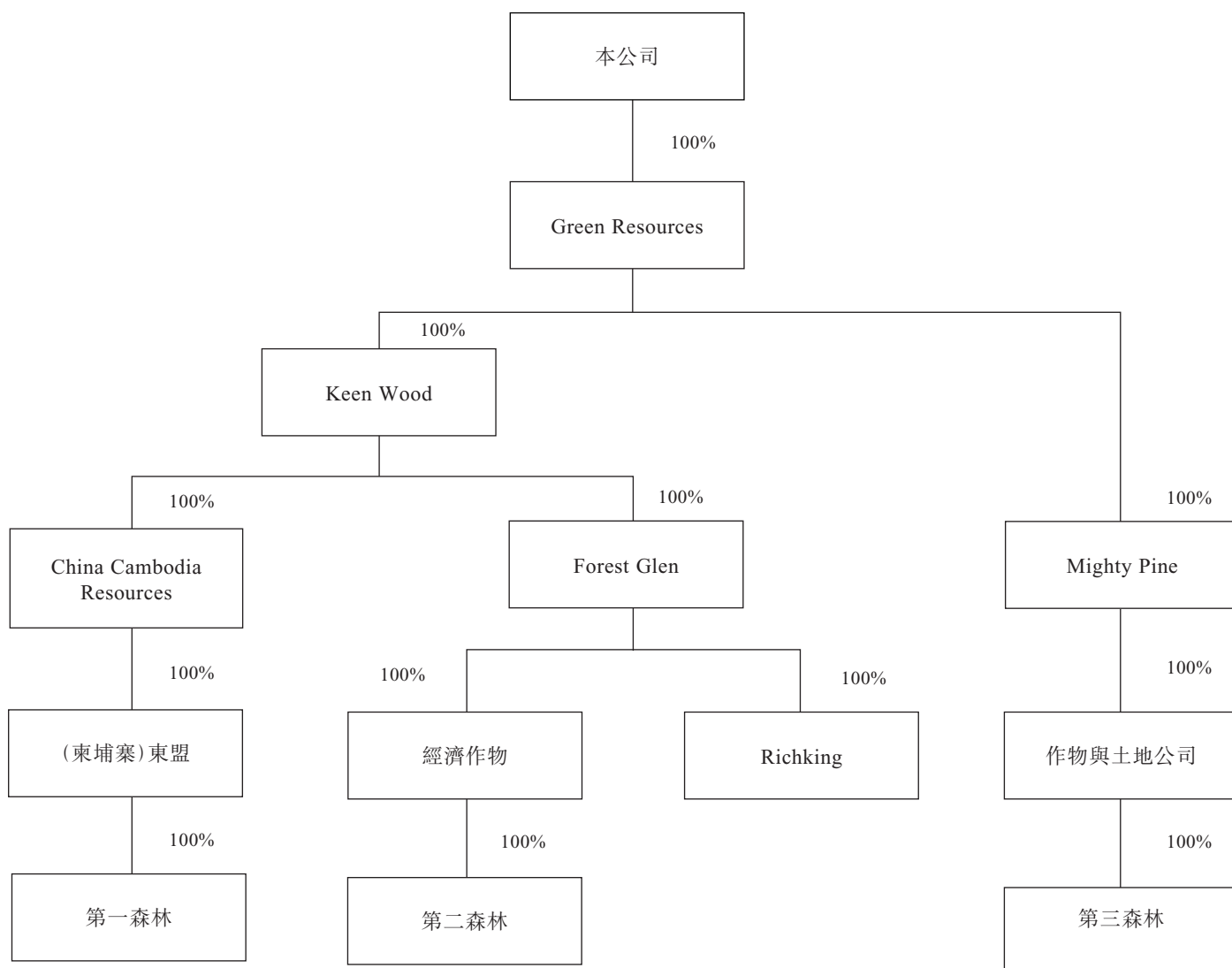
## **一般事項**

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資料，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 認購協議及上市規則其他披露規定之進一步詳情；及 (ii) 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背景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伐木業務(當中涉及於三個森林內砍伐現有木材以供銷售)以及採購及物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Keen Wood分別透過China Cambodia Resources及Forest Glen(分別持有(柬埔寨)東盟及經濟作物之全部股權)持有第一森林及第二森林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而第三森林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則由作物與土地公司(Mighty Pine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ighty Pine與Keen Wood均為Green Resources之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說明本集團之現有架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成立林木開採合營企業**

- (i) 本公司，作為賣家；
- (ii) 認購人丁，作為合營企業一之 39.2% 股權之買家；
- (iii) 認購人戊，作為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 40% 股權之買家；及
- (iv) 認購人己，作為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 9% 股權之買家。

#### **成立種植合營企業**

- (i) 本公司，作為賣家；
- (ii) 認購人甲，作為合營企業二之 39.2% 股權之買家；
- (iii) 認購人乙，作為種植合營企業之 40% 股權之買家；及
- (iv) 認購人丙，作為種植合營企業之 9% 股權之買家。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甲、乙、丙、丁、戊及己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主要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本公司之條件**

- (i) 完成重組(定義見下文)；
- (ii) (如有規定)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柬埔寨附屬公司各自己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廣墾種植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及同意；
- (iv)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重組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v) 概無任何事宜將導致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而有關保證於截至認購協議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

### **該等認購人之條件**

- (vii) 該等認購人已取得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及同意；
- (viii) 相關之該等認購人已訂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及
- (ix) 概無任何事宜將導致違反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而有關保證於截至認購協議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無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就第(vii)、(viii)及(ix)項條件而言)或該等認購人(就第(i)、(iii)及(v)項條件而言)豁免，則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涉及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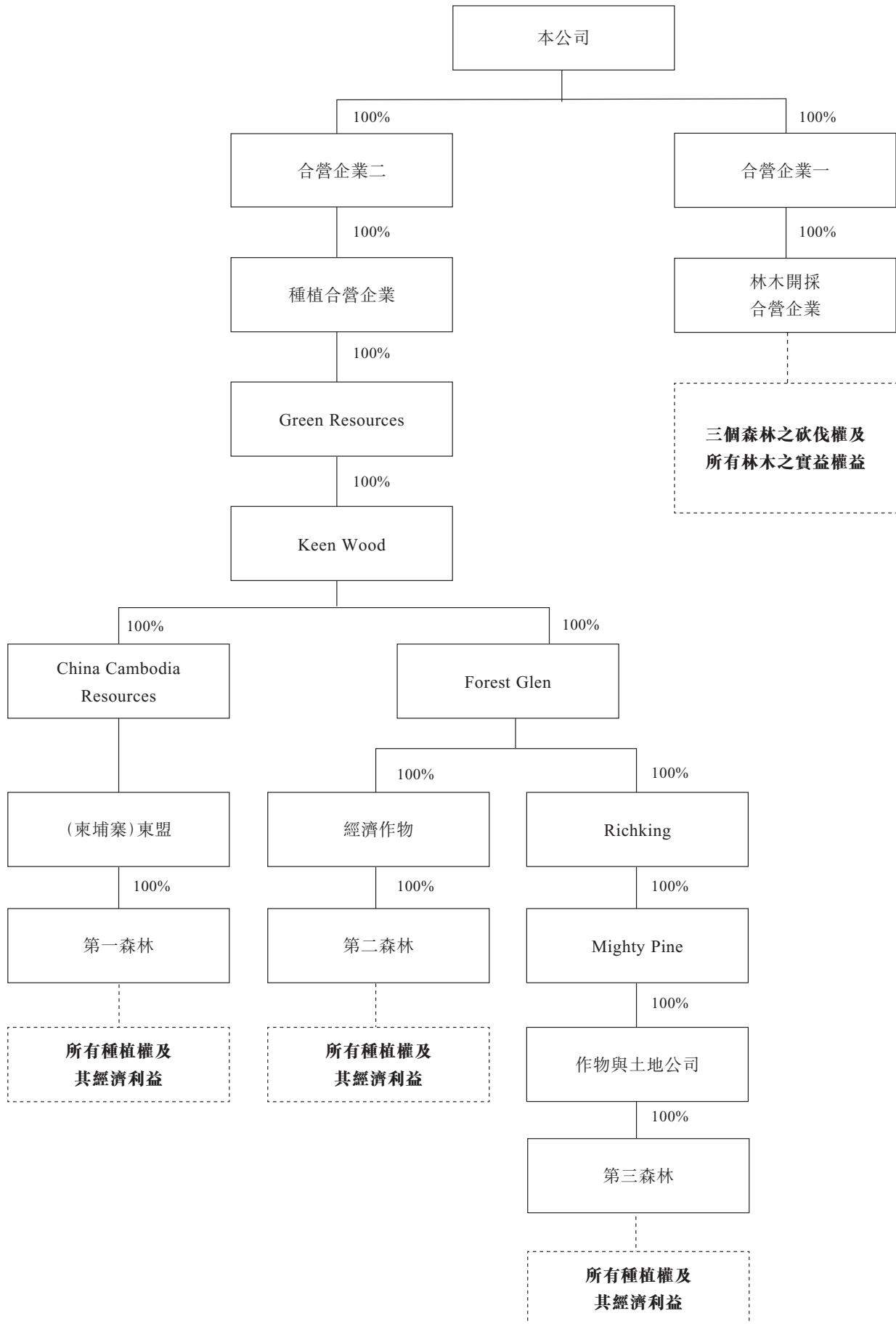
## 重組

作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將進行內部重組（「重組」），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將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合營企業一及合營企業二；
- (ii) 本公司將成立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致使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將分別由合營企業一及合營企業二全資擁有；
- (iii) 本公司將進行重組，致使 Green Resources 將成為種植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Green Resources 將進行重組，致使 Mighty Pine 將成為 Forest Glen 之間接附屬公司（即 Forest Glen 將間接持有第二森林及第三森林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及
- (v) 本公司將安排（柬埔寨）東盟、經濟作物及作物與土地公司各自向林木開採合營企業轉讓開採第一、第二及第三森林之特許經營權，致使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將有權砍伐於三個森林內之林木，並享有從三個森林砍伐林木所得之一切經濟利益。

於重組完成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將有權砍伐於三個森林內之林木，並將成為本集團進行伐木業務（包括林木砍伐、砍伐林木後期加工或木材產品等）之主要附屬公司，而種植合營企業則將負責橡膠種植（詳情見下文）。

下表說明於重組完成後但進行認購事項前之本集團架構：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認購人甲、乙、丙、丁、戊及己各自已同意購買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視情況而定)之股權，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將出售而認購人丁將收購392股合營企業一股份(相當於合營企業一股權之39.2%)，代價為392美元(相當於合營企業一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將出售而認購人甲將收購392股合營企業二股份(相當於合營企業二股權之39.2%)，代價為392美元(相當於所收購合營企業二股份之面值)；
- (iii) 本公司將安排合營企業一出售而認購人戊將收購400股林木開採合營企業股份(相當於林木開採合營企業股權之40%)，代價為400美元(相當於所收購林木開採合營企業股份之面值)；
- (iv) 本公司將安排合營企業一出售而認購人己將收購90股林木開採合營企業股份(相當於林木開採合營企業股權之9%)，代價為90美元(相當於所收購林木開採合營企業股份之面值)；
- (v) 本公司將安排合營企業二出售而認購人乙將收購400股種植合營企業股份(相當於種植合營企業股權之40%)，代價為400美元(相當於種植合營企業股份之面值)；及
- (vi) 本公司將安排合營企業二出售而認購人丙將收購90股種植合營企業股份(相當於種植合營企業股權之9%)，代價為90美元(相當於種植合營企業股份之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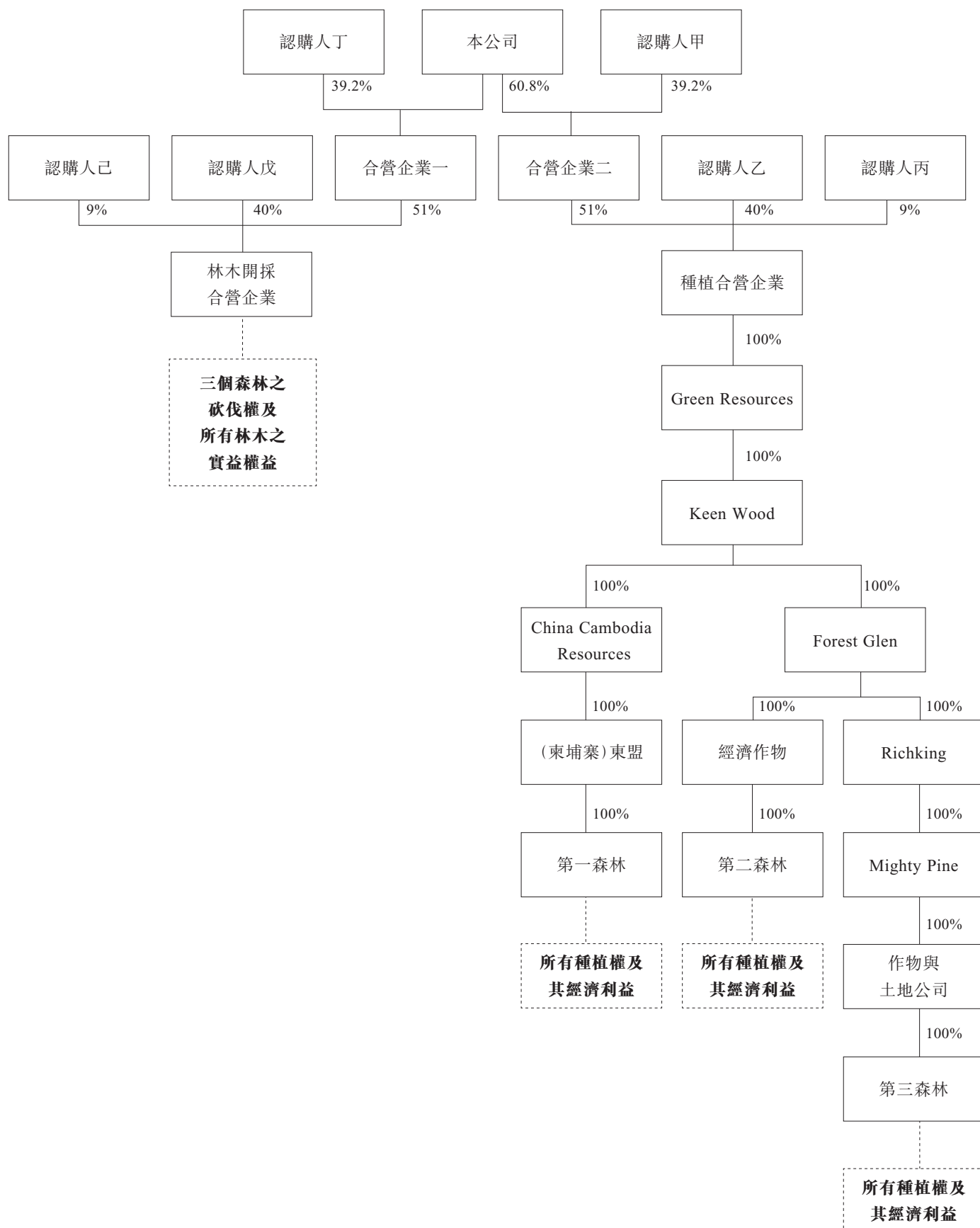
於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柬埔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柬埔寨從事林業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橡膠種植業務微不足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按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柬埔寨附屬公司(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合共27,6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合共21,500,000港元及2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柬埔寨附屬公司錄得資產總值合共827,0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合共1,011,000,000港元(包括應付集團公司款項994,000,000港



元)。依照上文所述，初步估計本公司將因認購協議而錄得虧損或本集團權益內之虧絀結餘（視情況而定）559,000,000 港元。然而，本集團將因認購協議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本集團權益內之虧絀結餘（視情況而定）仍須視乎認購協議完成後當時之財務狀況而定。

下表載列於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架構：



## 管理及董事會組成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各自之董事會組成將會如下：

- (i) 合營企業一之董事會將由四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將由本公司提名(包括主席)，其餘一名將由認購人丁提名；
- (ii) 合營企業二之董事會將由四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將由本公司提名(包括主席)，其餘一名將由認購人甲提名；
- (iii) 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將由本公司提名(包括主席)，兩位將由認購人戊提名，其餘一名將由認購人丁提名；及
- (iv) 種植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將由本公司提名(包括主席)，兩位將由認購人乙提名，其餘一名將由認購人甲提名。

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將成立經營委員會(「**經營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三位(包括監事)將由認購人戊委任，其餘兩位將由本公司委任。經營委員會將負責林木開採合營企業所進行之伐木業務日常運作。

## 認購價

如上文所述，收購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之股份之代價將由認購人甲、乙、丙、丁、戊及己支付，並將為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視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代價將以現金償付，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  
(i) 該等認購人就未來營運資金貢獻之承諾；(ii) 相關之該等認購人促使廣東廣墾成為本集團三個森林之種植業務之業務夥伴，使三個森林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於日後被柬埔寨政府取消之風險得以大大減低；及(iii) 相關之該等認購人就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收益水平提供之擔保。

該等認購人提供之承諾詳情載述於下文「承諾」一節。

## 承諾

### 1. 認購人甲、乙及丙安排廣東廣墾從事種植合營企業之種植業務之承諾

認購人甲、乙及丙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間協定之較後日期)，認購人甲、乙及丙將促使廣東廣墾(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種植合營企業(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廣墾種植合作協議**」)，致使：

- (i) 於重組後，本公司分別於China Cambodia Resources、Forest Glen及(視情況而定)Mighty Pine之80%股權(或於(柬埔寨)東盟、經濟作物及作物與土地公司之80%權益)將無償出售予廣東廣墾。由於森林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柬埔寨附屬公司)下之林木砍伐權將於重組後已轉讓予林木開採合營企業，故上述出售事項將導致廣東廣墾及本集團分別擁有第一、第二及第三森林種植業務之80%及20%權益。然而，如上文所述，根據重組，三個森林之林木權益(包括三個森林之砍伐權及林木實益權益)將仍由林木開採合營企業持有。

為促成認購人甲、乙及丙之上述承諾，本公司將簽立一份股份押記，據此，認購人甲將押記其於合營企業二之39.2%股權，而認購人乙及丙將押記彼等各自於種植合營企業之40%及9%股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彼等履行促使廣東廣墾訂立廣墾種植合作協議之擔保。

倘認購人甲、乙及丙未能安排廣東廣墾訂立廣墾種植合作協議，且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未能一致協定進行三個森林種植業務之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本公司接納之種植公司接替廣東廣墾之角色)，認購人甲、乙及丙將無條件地轉回彼等於合營企業二及種植合營企業之所有股權予本公司。

- (ii) 根據廣墾種植合作協議，廣東廣墾將提供於三個森林進行的種植業務之所需資金，並將承諾三個森林各自之年度種植量將不會少於投資合約所規定者。倘柬埔寨政府因未能達到年度種植量而處以任何罰款，則認購人甲、乙及丙將就有關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 2. 貢獻營運資金貸款

為應付林木開採合營企業進行伐木業務之營運資金需要，認購人丁、戊及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訂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營運資金貸款協議**」），致使認購人丁、戊及己各自將向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分別提供最多15,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6,75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營運資金貸款**」）。營運資金貸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建議為期兩年。

## 3. 成立管理團隊從事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伐木業務

認購人戊將負責成立一支管理團隊，將由林木開採合營企業聘用，以從事伐木業務（包括林木砍伐、製木及木材產品之後期銷售）。

## 4. 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收益

認購人丁及戊已擔保，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六個月期間（「**第一擔保期**」）、由認購協議完成後第七個月起之六個月期間（「**第二擔保期**」）及由認購協議完成後第十三個月起之十二個月期間（「**第三擔保期**」）（統稱「**該等擔保期**」），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來自伐木業務（即砍伐林木、砍伐林木加工及木材產品銷售，但不包括任何買賣活動）之收益將分別不會少於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統稱為「**擔保收益**」）。

認購人丁、戊與本公司將簽立一份股份押記，據此，認購人丁將押記其於合營企業一之39.2%股權，而認購人戊將押記其於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40%股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達至擔保收益之擔保。上述股份押記將於達至擔保收益時解除。

倘於任何上述期間未能達至擔保收益，則認購人丁及戊將無條件地轉回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一及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39.2%及40%股權予本公司。

## 5. 不競爭

除認購人戊現時與另一林業公司合作經營之位於柬埔寨桔井省之林業業務外，該等認購人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iii)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之公司；或(iv)由其控股公司控制之公司；或(v)上述(i)至(iv)之公司之管理層、核心僱員或彼等之配偶、子女及家屬；或(vi)由上述任何(i)至(v)共同／單獨控制之公司(統稱為「**聯繫人**」)不會於該等認購人各自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時，從事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

倘該等認購人或其聯繫人各自己獲引介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商機，則該等認購人各自將會並安排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引介有關商機。該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各自己承諾，彼等將即時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潛在商機之資料。

## 6. Keen Wood之未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een Wood應付二達投資之未償還貸款為數約78,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安排二達投資批准重組，致使Keen Wood貸款之還款責任將由合營企業一及合營企業二承擔。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柬埔寨從事伐木業務(當中涉及於三個森林砍伐現有木材)以及採購及物流業務。農林漁業部將第一森林、第二森林及第三森林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分別授予(柬埔寨)東盟、經濟作物及作物與土地公司，讓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可清理林地(即砍伐現有木材)，以於林地上進行農業開發(如種植橡膠樹)。授出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時其中所附帶之條件為本集團應履行承諾於三個森林每年種植若干橡膠樹及金合歡樹，未能履行承諾可導致本集團持有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遭柬埔寨政府註銷，而不作賠償。

本集團之伐木及種植業務為兩項互有關連但性質不同之業務。砍伐於三個森林之林木、將所伐的林木於本集團之木製地板工廠加工及其後出售經加工之林木，將形成伐木業務之完整業務週期。至於種植業務，砍伐於三個森林之木材後，橡樹苗可於已被清理之林地種植，其一

般需經過五至七年成長期後會進入收成期，可生產乳膠。由於營運資金短缺，本集團並無足夠資金於三個森林砍伐木材，以及於已清理之林地上妥善進行橡膠種植工作(如購買橡樹苗、除草、施肥、除蕾等)。因此，本集團之橡膠種植業務規模微不足道，未能符合柬埔寨政府之規定。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停牌，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暫停買賣。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以應付其伐木及種植業務之資金需要。該等認購人於林木業有廣泛聯繫，將與富經驗人士合作發展伐木業務，且與廣東廣墾之合作關係良好。該等認購人亦將負責成立管理團隊，進行伐木業務。根據認購協議，於重組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將擁有三個森林之林木砍伐權，並將負責進行伐木業務(包括砍伐林木、將所伐林木加工及其後木材產品之銷售)。再者，認購人丁、戊及己已承諾提供合共最多51,75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供林木開採合營企業發展其林木業務，而認購人丁及戊亦已擔保於該等擔保期內之擔保收益。當本集團將根據建議廣墾種植合作協議出售其種植業務之部分權益時，其於橡膠種植承諾所需之龐大資金要求亦同時得以紓緩。根據建議廣墾種植合作協議，廣東廣墾將不僅負責進行三個森林之種植業務以達至農林漁業部規定之種植承諾，亦將就此提供所需資金(依照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估計，三個森林之種植成本將超過300,000,000港元)。鑑於現時情況，本公司認為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安排將可藉(i)收取額外營運資金；(ii)借助廣東廣墾於橡膠種植之專業知識，為其種植業務創造更豐碩回報(尤其是本集團之種植業務表現多年來未如理想，以及本集團目前並無所需資金為其種植業務融資)；及(iii)更重要的是與廣東廣墾結盟進行橡膠種植業務，將有助本集團繼續保留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使本集團可於日後持續在柬埔寨經營其伐木業務，並使本集團分享種植業務產生之部分經濟利益，本集團重振其於柬埔寨業務營運之機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046,400,000港元及919,500,000港元，包括林業相關及其他資產994,400,000港元。儘管認購事項將可能導致(i)攤薄本集團於伐木業務(將由林木開採合營企業進行)之股權；及(ii)攤薄橡膠種植業務(其將由種植合營企業進行)，本公司認為應重點考慮(i)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為2,300,000港元)；(ii)本集團難以安排外部融資(因股份一直維持停牌)；(iii)本集團於認購事

項後可獲即時可用資金重振其伐木業務；(iv) 橡膠種植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於生產乳膠前涉及龐大資本投資，例如購買橡樹種子、犁田及施肥)及營運週期長(橡樹於達至生產乳膠之收成期前一般需種植五至七年)；(v) 藉認購事項減輕本集團經營橡膠種植及伐木業務之密集營運資金需要，並引入富經驗之國有企業進行種植業務，大幅降低日後被註銷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之風險。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認購協議成立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以及本集團建議根據廣墾種植合作協議與廣東廣墾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活化其伐木業務，為股東帶來回報。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認購協議及建議廣墾種植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及建議廣墾種植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 **伐木業務出售事項**

由於伐木業務出售事項相當於出售本集團於其伐木業務之部分權益予該等認購人，且就此方面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伐木業務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種植業務出售事項**

由於種植業務出售事項相當於出售本集團於其種植業務之部分權益予廣東廣墾，且就此方面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少於5%，故根據建議廣墾種植合作協議擬進行之種植業務出售事項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資料，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上市規則其他披露規定之進一步詳情；及(ii)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內使用下列詞語時具有以下涵義：

「經濟作物」	指	經濟作物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一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第二森林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
「柬埔寨附屬公司」	指	(柬埔寨)東盟、經濟作物及作物與土地公司之統稱
「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指	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Keen Woo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物與土地公司」	指	作物與土地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一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第三森林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柬埔寨)東盟」	指	(柬埔寨)東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第一森林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	指	由柬埔寨政府批授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准許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清理森林內之土地，其後對相關林地進行工農業開發
「第一森林」	指	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地區之森林，其相關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由(柬埔寨)東盟持有
「Forest Glen」	指	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Keen Woo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林公司」	指	China Cambodia Resources、Forest Glen及Mighty Pine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een Resources」	指	Green Resources Navig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廣墾」	指	廣東省廣墾橡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橡膠種植、橡膠產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於東南亞亦設有業務營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合約」	指	(柬埔寨)東盟、經濟作物及作物與土地公司與農林漁業部訂立之投資合約，內容有關農林漁業部授出三個森林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之條款及條件

「合營企業一」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成立之一家特殊投資公司，其股權將由本公司及認購人丁分別擁有 60.8% 及 39.2%
「合營企業二」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成立之一家特殊投資公司，其股權將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甲分別擁有 60.8% 及 39.2%
「Keen Wood」	指	Keen Wood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 Green Resources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農林漁業部」	指	柬埔寨農林漁業部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of Cambodia)
「Mighty Pine」	指	Mighty Pi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 Green Resources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種植合營企業」	指	本集團與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成立之合營企業
「種植業務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建議根據廣墾種植合作協議擬出售其於種植業務之部分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ichking」	指	Richking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 Green Resources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森林」	指	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地區之森林，其相關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由經濟作物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供其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甲」	指	Rosy Charm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乙」	指	Roc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丙」	指	Spring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丁」	指	Oriental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戊」	指	Chinabright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己」	指	Oceanic Knight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認購人乙、認購人丙、認購人丁、認購人戊及認購人己之共同或個別提述
「認購事項」	指	由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擬訂認購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之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認購協議，以(其中包括)重組、成立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及其項下之安排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達投資」	指	二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森林」	指	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地區之森林，其相關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由作物與土地公司持有
「三個森林」	指	第一森林、第二森林及第三森林之統稱
「林木業務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重組及認購協議擬出售其於伐木業務之部分權益
「林木開採合營企業」	指	將由本集團與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成立之合營企業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